

## 第三章

### 選區分界的劃定準則

3.1 《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載明劃定地方選區的準則。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以下簡稱“所得數目”）[第 20(1)(a)條]。倘就某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第 20(1)(b)條]。

3.2 根據第 17(1)條的規定，就換屆選舉而言，“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3.3 為施行第 20(1)條，選管會須

- (a) 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及
-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估計香港的人口或地方選區的人口[第 20(6)條]。

3.4 根據第 20(2)條的規定，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毗連及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區議會選區”指《1999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的附表內劃定的範圍。該宣布令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以 199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的形式刊登憲報[第 2 條]。

3.5 選管會在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3.6 根據第 20(4)條的規定，選管會亦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及
- (b) 現有的市政局轄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3.7 選管會只有在認為第 20(3)條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 20(1)(a)或(b)條行事的情況下，方可不嚴格地按第 20(1)(a)或(b)條行事[第 20(5)條]。

3.8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 至 19 條與《選管會條例》有關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定的條文有密切關係。《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規定，就第二屆立法會任期而言，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 5 個選區。《立法會條例》第 18(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及為該等地方選區命名。《立法會條例》第 18(3)條規定，在根據此條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管會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提交的報告中所作的建議。《立法會條例》第 19 條規定，在為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進行的選舉中，各地方選區須選出共 24 名議員，而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6 名，該人數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18(2)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3.9 有關選管會就立法會地方選區劃分所作出的建議，《立法會條例》和《選管會條例》的有關條文相輔相成，規定如下：

- (a) 選管會須就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劃定 5 個地方選區；
- (b) 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6 名；
- (c) 地方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選出進入立法會的

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在以上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得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得多於該數目的 115%；

- (d) 選管會只有在認為《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規定的一項或多項考慮事項，即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c)項行事的情況下，方可不嚴格地按(c)項行事；
- (e) 每個地方選區均由完整及毗連的區議會選區範圍組成；
- (f)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市政局轄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